附件2

2022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基本情况（姓名、职称、受教育情况、从事专业、工作单位）、提名单位（专家）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自然科学奖**：成果名称、提名单位（专家）意见、成果简介、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知情同意证明。

**技术发明奖**：成果名称、提名单位（专家）意见、成果简介、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知情同意证明。

**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名称、提名单位（专家）意见、成果简介、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知情同意证明。

注：1.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情况”应摘自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内容为：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

2.知情同意证明要求提名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人员对本成果其他主要完成人员名单及排名知情并无异议，各自论文、论著、专利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同意被提名成果使用，并不在其他成果中重复使用。

凡提名成果中作为主要技术支撑材料的论文、论著、发明专利等涉及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的必须出具所有作者和发明人签署的知情同意证明。